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5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高科”）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划转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2 号文《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3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64.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6-86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首发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计划完成时间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34,770.48	34,770.48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46,070.48	46,070.48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6,500.00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蓝烽科技“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投资计划为2022年2月28日完成。

2、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5,000.00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蓝烽科技“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本项目投资计划延期至2023年2月28日。

同时，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由原来的计划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0月31日。

3、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计划进度，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3年6月30日。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至2023年6月30日。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计划完成时间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21,864.46	2023年6月30日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已结项
3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5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44,664.46	

二、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和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即上述项目已结项。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也已结项。

（一）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及其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149.62 万元，占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额的比例为 9.83%；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247.72 万元，占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额的比例为 10.8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①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②	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③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④= ①-②+③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⑤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21,864.46	20,103.25	388.42	2,149.62	2,905.72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500.00	10,382.25	129.97	1,247.72	1,443.34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90.62 万元，占本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额的比例为

13.1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①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②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③	可退回的 海关保证金④	现金管理的 利息收入⑤	节余募集资金 ⑥=①-②-③+ ④+⑤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0,500.39	316.31	997.01	10.31	1,490.62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本次募投项目结余金额包括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等款项，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故将结余金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用自有资金支付。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专户里存放的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了一定的理财和利息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49.62 万元（具体金额以专户注销前资金余额为准）、“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47.72 万元（具体金额以专户注销前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针对上述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因支付的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后续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此外，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90.62 万元，其中，节余募集资金已考虑 316.31 万元待支付的合同尾款，以及待收回的 997.01 万元海关保证金。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前述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和尚未收回的海关保证金后续将以自有资产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回，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0.47 万元（具体金额以专户注销前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 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凯龙高科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五、备存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